

## 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原則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

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函頒實施，迄今未修正。考量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之退休人員仍具備一定之公務經驗，可協助機關（構）於緊急狀況時執行災害防救事項，為保障其權益與辛勞付出，應納入津貼發給之範圍，爰修正本原則部分規定，將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退休人員」納入津貼發給範圍，並明定其僅得從事低風險災害防救工作，且增訂相關津貼由用人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核發。